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洪敬峯
電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s103261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19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說明(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A526W)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自115年6月1日起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5年5月5日全公協字第1151001900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及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